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资实〔2025〕36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学实验楼宇引入 饮品类服务场所的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实验楼宇的出租出借管理，提升校园生活配套服务质量，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学实验楼宇引入饮品类服务场所的管理规程（试行）》，经2024年第3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5年4月26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学实验楼宇引入饮品类服务场所的管理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生活配套服务质量，加强学校饮品类服务场所引入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根据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的“饮品类服务场所”是指在校内各教学、办公、实验、科研楼宇以及图书馆、体育场所等植入的由校外单位提供咖啡、茶饮等且有人员常驻售卖服务的场所。食堂等后勤配套服务用房不在本规程管理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下称资实处）和后勤保障中心（下称后保中心）作为牵头管理单位，做好饮品类服务场所引入工作的指导、审核与监管。

资实处负责出租出借的规范管理相关工作，对引入的必要性进行审核。

后保中心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

第四条 各申请引入的二级单位（下称引入单位）作为责任

主体，负责本单位饮品服务场所规范引入及日常管理工作，落实空间管理、消防治安等管控工作，督促所引入的供应商落实食品安全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引入条件。各二级单位引入饮品类服务需有利于学校及本单位办公、教学、科研等活动；符合师生需求且充分征求相关师生意见；拟引入的饮品服务应信用良好且为知名品牌，或者口味、服务已获得本校师生认可；拟利用的空间符合消防等安全规范；如利用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间，需经各共同使用单位一致同意。

第六条 引入申请。拟引入饮品类服务的二级单位对照引入条件经前期论证，集体决策通过后，向资实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申请报告；
- （2）集体决策的文件（一般为党政联席会、部处处务会纪要等）；
- （3）前期论证材料（可行性分析报告、征求意见情况等）。

第七条 学校审议。经资实处、后保中心初步会审通过后，资实处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其他校级会议审议。

第八条 租金评估。资实处组织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相关场所进行租金评估，并出具租金评估报告。

第九条 公开招租。学校审议通过后，后保中心组织以磋商引入的方式开展公开招租，租金评估金额作为底价。

公开招租流程主要包括：发布招租公告、制定评分办法、组织专家评标、公开招租结果等。所有招租材料需由引入单位妥善保管。公开招租的结果由资实处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或其他校级会议书面汇报。

第十条 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由引入单位、资实处、后保中心共同审核，并与中标单位签订。

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5 年。合同期限应与公开招租期限一致。

第十一条 证照办理。饮品服务场所应按照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证照。证照办理过程中，引入单位就饮品服务准入要求、食品安全监管、证照办理等事项提出申请，由后保中心及资实处配合出具相关办理材料。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要求履行报批报备手续，相关手续由资实处组织落实。

第十三条 合同到期后，不得直接续约，应按照本规程第二章的流程重新履行申请及相关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租金由资实处代表学校统一收取。租金收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纳入学校预算，统一

核算、统一管理。水电费应独立核算，按照学校水电费核算标准由引入单位代收代缴或由服务供应商直接缴纳至后保中心。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各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占用公用房空间引入饮品服务，违者应恢复原状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缴所得收益，按市场价三倍的标准核算相应房产资源费。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引入便利店的，参照本规程执行，相关资质审核和证照办理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对便利店的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引入自动售卖机的，参照本规程第五条及第六条办理申请手续，由资实处和后保中心审核后纳入学校监管。

第十八条 本规程未尽事项，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后勤保障中心负责解释。